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香港兩地以視頻連線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委託出席董事1名，蔣超良董事長因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張雲副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胡定旭董事、袁天凡董事在香港會場出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張雲副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議案：

1. 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據《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65.78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準備173.3億元。
3. 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247.94億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77元(含稅)，合計人民幣574.89億元(含稅)。按照該期間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計算，分紅比例為34.57%。
4.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年會(「本行股東年會」)審議通過。

2. 關於提名馬時亨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馬時亨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邱東先生、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馬時亨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馬時亨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馬時亨先生的簡歷見附件一。

3. 關於提名溫鐵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溫鐵軍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邱東先生、馬時亨先生、袁天凡先生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溫鐵軍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溫鐵軍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溫鐵軍先生的簡歷見附件二。

4. 關於聘任朱皋鳴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會議同意聘任朱皋鳴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朱皋鳴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尚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尚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

朱皋鳴先生自取得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在朱皋鳴先生正式就任相關職務以前，由李振江先生繼續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截至本公告之日，朱皋鳴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其已承諾將盡快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並取得資格證書。

朱皋鳴先生的簡歷見附件三。

5. 關於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建議選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擔任本行2014年度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季度商定程序、中期審閱和年度審計等)，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185億元。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年會審議通過。

6. 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更名及職責調整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同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出台《銀行業金融機構案防工作辦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案防工作評估辦法》的相關要求，將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並新增一項關於案件防控及合規建設的職責：「審議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總體政策，明確高級管理層相關職責及權限；對本行案件防控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審議相關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動案件防控管理體系建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振江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蔣超良先生、張雲先生、郭浩達先生和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炳熙先生、林大茂先生、程鳳朝先生、李業林先生、肖書勝先生和趙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邱東先生、馬時亨先生、溫鐵軍先生和袁天凡先生。

附件一

馬時亨先生簡歷

馬時亨先生，62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2011年4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7年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2008年7月離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美國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香港理工大學高級管理深造學院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及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富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被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10年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馬時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馬時亨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馬時亨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馬時亨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附件二

溫鐵軍先生簡歷

溫鐵軍先生，62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可持續發展高等研究院執行院長，二級教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2011年5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兼任中國人民大學鄉村建設中心主任、中國農村經濟與金融研究所所長、西南大學中國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福建農林大學海峽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以及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商務部、林業總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諮詢專家；2007年當選中國農業經濟學會副會長，2008年受聘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六屆學科評議組成員。曾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溫鐵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溫鐵軍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溫鐵軍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溫鐵軍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附件三

朱皋鳴先生簡歷

朱皋鳴，49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國際業務管理處副處長，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外匯營業部總經理，2004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2006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2010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二級部)總經理，2011年5月至今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審批部總經理。